桃園縣政府公報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Bulletin

96年度第20期(10月30日出版)

The 20th Published on 2007/10/30



2007年度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祭暨歲時祭儀民俗競技活動

The 2007 Annual Aboriginal Races Harvest Festival Affiliation and Chronological Folklore Ceremony Competition

照片提供：原住民行政局

Courtesy of Indigenous Peoples Bureau

承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行政局（文書課）

Published by General Affairs Bureau (Documentation Section)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No.1, Sianfu Rd., Taoyuan City, Taoyuan County 330, Taiwan(R.O.C.)

電話Telephone：(03)337-6697　傳真Fax：(03)334-3639

網址Website：http://Kap01.hyweb.com.tw/ty_gazFront/

國內郵資已付

桃園郵局許可證
桃園字第159號

雜誌類

無法投遞請退回

2007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祭暨歲時祭儀民俗競技活動



原住民是個非常注重祭儀典禮的族群，在阿美族最具代表性及最重要的傳統祭典就要算是豐年祭了，舉行的時間大都是利用農忙後的空閒時間，藉由豐年祭來慶祝過去一年作物的豐收成果及讓辛苦一年的身心能獲得休息，並蘊涵有連繫族人情誼及教育子弟的內在意義。傳統的豐年祭祭歌為神聖的歌謠，它是對「神秘世界」所發出的聲音，沒有特定對象且超越時空，歌謠內容非常豐富，在唱的同時也配合舞步。

桃園縣的原住民人數截至96年9月底止已達53,000人，今年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祭結合13族群的歲時祭儀活動，並配合98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的體育競賽項目，於10月13日及14日假本縣縣立體育場盛大舉辦，參與活動人數超越以往，除了可以看到阿美族的傳統舞蹈外，更可以欣賞泰雅、賽夏、卑南、太魯閣、布農、排灣、魯凱等族群的舞蹈，更有遠從花蓮的噶瑪蘭族及撒奇萊雅族到本縣的精彩表演。活動現場除了原住民美食、手工藝品、農特產品等展售，並結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桃竹苗區就業服務中心桃園就業服務站之就業徵才活動，使本次活動內容更顯豐富。

辦理此次活動的目的主要是藉由歌舞同歡達到聯誼、薪火傳承的意義，凝聚更強的向心力，以延續文化傳統，讓原住民的熱情透過活動更添加活潑、生動的色彩，並期盼其他各族群都能欣賞到原住民的美，彰顯族群特色，表達族群認同的象徵。



The 2007 Annual Aboriginal Races Harvest Festival Affiliation and Chronological Folklore Ceremony Competition



The aboriginal race is a special race that pays much attention to the festival and ceremony. The most representative and important traditional festival in Amis Tribe is harvest festival. It is held at leisure time after their busy season. The aboriginal race celebrates the passing year's harvest and lets their body and mind rest after one year's hardship in harvest festival. In addition, this festival has another meaning to strengthen the tribe's attachment and to educate their children. The traditional harvest festival songs are saint ballads. The sound is produced for the 「secret world」. These ballads do not have a specific object and surpass the time and space. The ballad's contents are abundant. When people sing these ballads, the rhythm can match the dance.

In September 2007, the amount of aboriginal race in Taoyuan is 53,000. This year, the aboriginal race harvest festival affiliation combines the 13 races' chronological ceremony and cooperates with the 2009 national aboriginal race athletic competition. This activity is held flourishingly at Taoyuan County Stadium on October 13 and 14. The participants are more than before. In addition to Amis Tribe's traditional dance, people can appreciate other shows including Atayal Tribe, Puyuma Tribe, Truku Tribe, Bunun Tribe, Paiwan Tribe, Rukai Tribe, etc. The Kavalan Tribe and Saisiyat Tribe coming from Hualien County to Taoyuan County perform excellently. At the scene of the activity, in addition to the aboriginal delicious food, handicraft, and special agricultural product, the Taoyuan Station, Taoyuan, Hsinchu, Miaoli Service Center of Council of Labor Affairs, Executive Yuan offers job opportunity and lets this activity more meaningful.

The purpose of this activity is to increase the recognition and continue the cultural tradition through the interaction among different tribes. The aboriginal race's passion can demonstrate by way of their vivid characteristics. Hopefully, other races can appreciate the aboriginal race's beauty, respect race's difference, and accept the symbol of racial recognition.





目　錄

壹、專載

＊「1995 愛生命嘉年華-預約幸福・憂鬱再見」記者會 縣長談話 …… 1
＊『九九重陽－見證久久老愛情』頒獎活動 縣長談話 …… 2

貳、政令

＊訂定「桃園縣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量基準」…… 3
＊訂定「桃園縣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減量獎勵辦法」…… 7
＊訂定「桃園縣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規定」及「桃園縣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9
＊修正「桃園縣合法登記砂石碎解洗選場等作為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場所審查作業要點」部份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五日生效 …… 15
＊訂定「宰殺經濟動物之人道方式」，並自即日生效 …… 19

參、公告

＊公告註銷矽晶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及中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之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 …… 20
＊公告本縣中壢市「龍昌里3、4鄰；青埔里6、7鄰」部分門牌整編實施計畫，自民國96年10月19日起整編生效 …… 21
＊公告陞竑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綜合營造業設立登記 …… 22
＊公告勝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96年9月20日起停業登記，准予登記，請週知 …… 23
＊核發本縣地政士陳哲正開業執照 …… 24
＊註銷本縣地政士宋洪明開業執照 …… 24
＊公告本府交通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清冊乙宗（日期：96年08月05日至96年08月11日，共1406件）…… 25

＊公告貫銓營造有限公司自 96 年 11 月 1 日起停業登記，准予登記，請週知…… 26
＊預告訂定「桃園縣共同管道管理維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26
＊本縣徐道興君申請「象昇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32
＊公告本縣「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規定」修正文，請週知…… 33
＊本縣「萬豐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40
＊「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第 2 點、第 10 點、第 12 點規定」，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8 日以農金字第 0965080348 號令修正，茲檢附發布令影本（含附件）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請　查照…… 41

肆、其他

＊封面介紹《2007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祭暨歲時祭儀民俗競技活動》…… 封面裡
＊活動訊息《縣政活動預告》…… 封底裡

壹、專載

「1995愛生命嘉年華-預約幸福・憂鬱再見」記者會　縣長談話 96.10.05

世界衛生組織（WHO）已將心血管疾病、愛滋病及憂鬱症列入二十一世紀的三大疾病，所以憂鬱症已經成為影響現代人身心健康甚鉅的文明病，目前全國的憂鬱比例為15%，換算人數桃園縣即有30萬人是經歷憂鬱並飽受它的折磨的。憂鬱症除了有情緒低落、精神鬱卒沮喪等心理煎熬外，也會造成頭痛失眠，心悸氣促等身體症狀，嚴重時甚至會導致失能及引發自殺意念，可見其強大的殺傷力。

為避免憂鬱引發自殺，縣府在衛生署桃園療養院協助下，成立自殺防治中心，經由各方的努力，桃園縣96年1-9月自殺死亡人數已較去年同期降低22%，從去年1-9月的272人，減少為今年的211人，顯示適時的關懷的確可以舒緩自殺意念。

雖然自殺人數已降，事實上自殺死亡者卻比重大疾病死亡者更多，而許多自殺死亡者生前都曾表現出一些徵兆，但卻只有10%至精神科就診，因此呼籲每位縣民擔任自殺防治守門人的角色，發揮「自殺防治・人人有責」的精神，用「愛」去關心週遭的每一個人，散播幸福種子，以齊心共創免於憂鬱威脅的幸福城市。除此之外，也希望民眾在專注事業、家庭的同時，更應該隨時使用心情量表來檢視自我情緒狀態，一旦發現有憂鬱傾向時，一定要適度放鬆並適時尋求專業人士的協助，以避免憂鬱。





『九九重陽一見證久久老愛情』頒獎活動　縣長談話

96.10.13

郭創辦人、在座貴賓所有的長輩、朋友們大家好：

很榮幸今天參加這場盛會，見證99對夫妻歷久彌堅的愛情，在場婚齡最久的夫妻已經超過80歲，比在座許多人的年齡還大很多，實在難能可貴。

「執子之手，與子偕老」這是每對夫妻牽手時所許下的諾言，也是夫妻共同努力經營婚姻的目標，看似平凡的婚姻卻是如此不平凡，這次參與盛會的夫妻在生活的柴米油鹽醬醋茶中，走過生兒育女的辛苦，到老來互相扶持，數十年堅持對於彼此、對於家庭的熱愛，著實令人欽佩與感動。雖然過去的婚姻多數憑藉著媒妁之言，但他們往往都可以牽手走過漫長但溫馨幸福洋溢的一生，不像時下一見鍾情的速食婚姻。

今天這些值得時下年輕夫婦尊敬做法的成功婚姻例子，不論結婚80年、70年或60年的老夫妻，在生活的日子裡吵吵鬧鬧或拌嘴在所難免，但他們總能夠在爭吵中找到婚姻的真諦；所以，期盼藉由這些老夫老妻相扶走過一生的經驗，給予時下年輕夫婦一些愛的啟示，進而也能相扶牽手過一生。

和睦的家庭培育出和善的子女，成就和諧的社會，與會的老夫老妻不但為彼此愛情留下見證，更為後代子孫立下典範，為社會發揮無限的影響力，也讓桃園成為充滿溫馨與愛的世外桃源。

在此恭喜所有的入選夫妻，也祝福天下所有的夫妻們，恩愛同心攜手到永遠。

（資料提供：社會局）

■ 貳、政令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社家字第 0960323312 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縣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量基準」。

附「桃園縣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量基準」。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量基準

民國96年9月29日實施

一、桃園縣政府為適當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五章罰則案件，落實公平執法、減少爭議及提昇行政效率與公信力，訂定本基準。

二、其裁量基準如附表。

桃園縣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量基準表

法條依據	違法事實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量基準（新台幣：元）	備註
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	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	一、一般性騷擾行為（不涉及身體接觸）： (一)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騷擾者，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 (二)以歧視或侮辱之言語騷擾者，處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 (三)以歧視或侮辱之行為騷擾者，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	

桃園縣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量基準表					
法條依據	違法事實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量基準 （新台幣：元）	備註
				二、涉及身體觸摸、觸碰行為，處三萬元至十萬元罰鍰。 三、如有其它特殊情節或情節重大者，不受前項限制。	特殊情節定義： 1.騷擾頻率 2.被害人心理創傷 3.受害人數 4.騷擾期間
性騷擾防治法第21條	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者	得加重科處罰鍰至二分之一	行為人	依第20條裁量基準為判斷加重科處罰鍰。	
性騷擾防治法第22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違反第7條第1項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	一、違反本條項之規定，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如有其他特殊或情節重大者，不受前項限制。 二、經通知限期十四日內改正而未改正者，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 三、經再通知限期一個月內改正仍未改正者，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	

桃園縣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量基準表					
法條依據	違法事實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量基準 （新台幣：元）	備註
				四、第三次通知限期一個月內改正仍未改正者處五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性騷擾防治法第22條	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未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其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未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 （違反第7條第2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	一、違反本條項之規定，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如有其他特殊或情節重大者，不受前項限制。 二、經通知限期十四日內改正而未改正者，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 三、經再通知限期一個月內改正仍未改正者，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 四、第三次通知限期一個月內改正仍未改正者處五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性騷擾防治法第23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	一、違反本條項之規定，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如有其他特殊或情節重大者，不受前項限制。	

桃園縣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量基準表					
法條依據	違法事實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量基準 （新台幣：元）	備註
	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為不當之差別待遇。（違反第10條第1項）	得按次連續處罰		二、經通知限期十四日內改正而未改正者，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 三、經再通知限期一個月內改正仍未改正者，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 四、第三次通知限期於一個月內改正仍未改正者，處五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性騷擾防治法第24條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違反第12條）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12條之物品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	一、經發現違反本條項之規定，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 二、有線廣播、有線電視、電腦網路需立即改善、其他廣告物限期二十四小時內拆除，如經通知仍未依限改善者，加倍科處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最高不得超過三十萬元。	指刊載被害人姓名、照片或影像、出生年月日、聲音、住址、親屬姓名及其關係、就讀學校、就讀班級、服務機關等詳細之個人基本資料，或其他讓人足以辨識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法二字第 0960327913 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縣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減量獎勵辦法」。

附「桃園縣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減量獎勵辦法」條文一份。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減量獎勵辦法

第一條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公私場所執行空氣污染物減量，特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桃園縣（以下簡稱本縣）公私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行或接受推薦申請獎勵：

一、改善製程並有污染減量實效。

二、更換乾淨或低污染燃、物料並有污染減量實效。

三、新增污染防制設施並有污染減量實效。

四、汰換老舊污染防制設施並有污染減量實效。

五、積極從事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並有污染減量實效。

六、其他有關作為並有污染減量實效。

第三條　本府於辦理減量獎勵作業時，最遲應於報名截止日前一個月將當年度獎勵金核准額度及申請時間公告之。

第四條　本縣公私場所前一年度符合第二條各款規定之一，得填具減量獎勵申請表並檢附污染減量事實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提出申請。

第五條　本府為辦理減量獎勵複評作業，組成減量獎勵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指派人員擔任，其餘委員由本府遴聘下列人員派兼或擔任：

一、本府代表三人。

二、環保相關專家、學者及環保團體代表三人。

前項委員為無給職，評選期間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及出席費。

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保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課課長擔任，辦理評選相關作業。

第六條　評選作業採兩階段作業辦理：

一、初評：由環保局就各公私場所所提出資料進行資格審查，符合資格者進入複評。

二、複評：委員會依據公私場所污染改善與稽查處分情況等，擇優進行現勘後評定名次。

第七條　遴選前五名及特別獎一名分別頒發獎勵金及獎牌乙面。獎勵金之核發係依當年度減量獎勵金核准額度金額除以二十（前五名及特別獎之基數加總）所得之值為基數，並以各等第基數總數為獎勵金，各等第之基數如下：

一、特優一名：六個基數。

二、優等二名：三個基數。

三、甲等二名：二個基數。

四、特別獎一名：四個基數。

第六至十名頒發獎牌乙面。

第八條　經獎勵之公私場所，於接受獎勵一年內，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註銷獎勵並追回獎勵金及獎牌：

一、申請資料不實。

二、無法持續維持本辦法第二條各項減量績效。

三、嚴重違反相關法規或發生重大污染情事。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交運字第 09600218141 號

附件：

訂定「桃園縣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規定」及「桃園縣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附「桃園縣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規定」及「桃園縣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議小組設置要點」條文各乙份。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規定

一、為預防及減輕桃園縣基地開發行為對交通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交通整體規劃之目的，特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之主管機關為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三、本規定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基地開發：指在某特定基地從事建築、土木工程或其他工事，或對土地或建物之任何使用產生實質改變者。

(二)基地開發交通影響：指某一基地之開發計畫實施，對於周遭交通運輸系統、交通型態或服務水準之改變，進而影響原交通運輸系統所能提供的服務水準者。

四、本府為審查交通影響評估事項，得設桃園縣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議小組，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另訂之。

五、本規定依下列所列審議階段，須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

(一)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基地開發許可階段之審查程序者。

(二)都市設計審議、建築執照申請階段之審查程序者。

(三)桃園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決議事項或本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認為之必要事項。

前述所指報告書應另專冊提送，報告書內容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三條規定辦理。第一項第二款應於報告書內附現況實測套繪地籍圖，且須經相關技師簽證。

六、符合本規定第五點第一項規定者，須提送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之送審類別及門檻值如附件。

七、本規定第五點所審查之各類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應由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收件後，分會本局審查，將審查意見送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參考辦理。

有關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時程，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配合都市計畫審議程序，於專案小組審查之際，應同時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並將審查意見送都市計畫審議委員參考辦理。

(二)非都市土地開發程序，於審議開發許可或用地變更之際，應同時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並將審查意見送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參考辦理。

(三)配合都市設計審議程序，應同時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並將審查意見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參考辦理。

(四)配合建築執照申請程序，於建管單位收件後，應同時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

(五)同一基地開發案倘已於都市設計審議階段審查通過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則於建築執照申請階段，僅需附上原都市設計審議階段之審查意見，不需另行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

八、本局得依審議小組決議請開發單位提出定期交通監測評估報告書，以了解基地開發後之實際交通影響，並與原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之預測結果相互比對。

九、開發單位未依審查意見執行交通疏緩措施、施工交通維持計畫、交通監測計畫時，或基地開發對於鄰近交通造成非預期中之影響時，本局得要求開發單位限期提出因應對策。

十、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應考量開發特性及規模界定適當之研究範圍，並蒐集必要之現場交通資料。

附件：桃園縣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送審門檻規定

（一）都市計畫

適用於都市計畫民間辦理個案開發許可或土地變更階段，以「基地面積」或「樓地板面積」作為門檻指標，詳如附表一所示，若其中一項超過送審門檻值，即應依規定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供審查。

附表一 桃園縣交通影響評估送審門檻規定（都市計畫）

類別	適用對象	送審門檻	
		基地面積（平方公尺）	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第一類	住宅設施：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30,000	48,000
第二類	工業設施：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15,000	25,000
第三類	商業設施：大型購物商場、商業或綜合性大樓、電影院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8,000	24,000
第四類	文教、醫療設施：學校、大型宗教設施及醫院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10,000	24,000
第五類	特定專用區域：工商綜合區、高科技媒體園區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10,000	30,000
第六類	風景遊憩設施：遊樂區、休閒農場、風景區、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地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30,000	30,000
第七類	其他：經本局認定之。	由本局主客觀條件訂定或依個案要求	

（二）非都市土地

由於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或土地變更階段，以「基地開發面積」或「開發樓地板面積」作為門檻指標，詳如附表二所示，若其中一項超過送審門檻值，即應依規定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供審查。

附表二 桃園縣交通影響評估送審門檻規定（非都市土地）

類別	適用對象	送審門檻	
		基地面積（平方公尺）	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第一類	住宅設施：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35,000	50,000
第二類	工業設施：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20,000	35,000
第三類	交通設施：汽車運輸場站、停車場、貨櫃集散站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3,000	3,000
第四類	行政、文教、衛生及福利設施：政府機關、集會所、圖書館、藝文展演場所、電影院、醫療機構、老人或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托兒所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15,000	35,000
第五類	公用事業設施：公路或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15,000	22,500

第六類	宗教、殯葬設施：寺廟、教會、殯儀館、火化場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15,000	15,000
第七類	遊憩設施：公園、遊憩場、戶外遊樂設施、水岸遊憩設施、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50,000	50,000
第八類	其他：經本局認定之	由本局視主客觀條件訂定或依個案要求	

（三）都市設計審議及建築執照申請階段

都市設計審議及建築執照申請階段之送審門檻規定，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二條規定之，詳如附表三所示，若其中一項超過送審門檻值，即應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

附表三 桃園縣交通影響評估送審門檻規定(都市設計審議/建築執照申請階段)

類別	建築物用途	送審門檻	
		停車位數（停車位）	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第一類	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鋪、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150	24,000
第二類	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200	36,000

第三類	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180	48,000
第四類	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200	60,000
第五類	前四類以外建築物，由內政部視實際情形另定之。	其設置小型車停車位數或樓地板面積，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另訂之。	

桃園縣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一、依據桃園縣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規定第四點規定定之。

二、桃園縣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審議小組）任務如下：

(一)審議都市及非都市土地基地開發許可階段之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

(二)審議都市設計及建築執照申請案之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

(三)桃園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決議事項或交通局認為之必要事項。

三、本審議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交通局局長兼任，委員六人，由交通局、學者專家派（聘）兼之。

四、前點學者、專家，聘期二年；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五、本審議小組置組長一人及幹事若干人，由本府交通局派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相關業務。

六、本審議小組依業務需要，由召集人召集開會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公推一人為主席。機關代表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相關業務主管代理出席。學者專家應親自出席。

七、本審議小組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八、本審議小組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60343911 號

附件：修正條文一份

修正「桃園縣合法登記砂石碎解洗選場等作為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場所審查作業要點」部份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五日生效。

附「桃園縣合法登記砂石碎解洗選場等作為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場所審查作業要點」修正條文一份。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合法登記砂石碎解洗選場等作為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場所審查作業要點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合法登記之砂石碎解洗選場、磚瓦窯場（廠）、輕質骨材廠、水泥廠、瀝青拌合場及預拌混凝土廠等作為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場所，特依據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轄內合法登記之砂石碎解洗選場、磚瓦窯場（廠）、輕質骨材廠、水泥廠、瀝青拌合場及預拌混凝土廠等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欲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為原料者，應備妥下列文件（五份）向本府（工務局）申請核准。

（一）申請書。

（二）1.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2.公司執照影本。

3.工廠登記證影本。

4.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設立許可文件及許可經營項目文件影本。

（三）場區機具設備（含建物）配置圖。

（四）堆置容量計算書（含剩餘土石方原料堆置區地形圖）。

（五）其他經本府認定須增加之文件。

三、轄內合法登記之砂石碎解洗選場申請案，其收容土質類別以 B1 類（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類（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百分之三十）、B5 類（為磚塊或混凝土塊）（磚塊除外）為限。

前項收容處理量計算方式如下：

（一）日處理量＝合法登記面積（公頃）×1000立方公尺。

（二）年處理量＝日處理量×365日×0.64。

四、本作業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據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申　　請　　書

本公司擬申請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為原料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茲檢附相關申設書圖文件乙式五份，敬請備查。

此致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公司名稱：　　（簽章）

法定代理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table>
<tr><td rowspan="5">壹、場區基本資料</td><td>既有收容場所類別</td><td colspan="4">砂石碎解洗選場</td></tr>
<tr><td>公司名稱</td><td colspan="4"></td></tr>
<tr><td>座落位置</td><td colspan="4"></td></tr>
<tr><td>原核准使用面積</td><td colspan="2">公頃</td><td>土地使用分區</td><td></td></tr>
<tr><td>申請營運項目及容量估計</td><td colspan="4">☐收受土石方土質種類：＿＿＿＿＿＿＿＿
☐最大日處理能力＿＿＿＿＿＿＿＿立方公尺
☐最大月處理量＿＿＿＿＿＿＿＿立方公尺
☐最大年處理量＿＿＿＿＿＿＿＿立方公尺</td></tr>
<tr><td rowspan="5">貳、申請單位</td><td>營利事業登記證</td><td colspan="4">字第　　號</td></tr>
<tr><td>公司執照</td><td colspan="4">公司統一編號：</td></tr>
<tr><td>工廠登記證</td><td colspan="4">編　　號：</td></tr>
<tr><td>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文號及許可經營項目</td><td colspan="4"></td></tr>
<tr><td>公司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參、負責人</td><td>姓　名</td><td></td><td>職　業</td><td></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聯絡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電　話</td><td colspan="2"></td><td>傳　真</td><td></td></tr>
</tabl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7 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 0960041204 號

訂定「宰殺經濟動物之人道方式」，並自即日生效。

附「宰殺經濟動物之人道方式」。

主任委員　蘇 嘉 全

宰殺經濟動物之人道方式

一、依據動物保護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人道方式。

二、經濟動物於屠宰場之宰殺作業，除應遵照屠宰場設置標準及屠宰作業準則規定外，應經人道致昏、有效喪失知覺及充分放血之方式為之。

三、經濟動物人道致昏方式、適用動物種類及應注意事項如下：

方　式	適用動物種類	應注意事項
電　擊	豬、羊、家禽	電擊器應視動物種類調整適當之電流及電壓，以達確實致昏。
撞　擊	豬、牛、羊、家禽	動物應予以適當保定，並注意適用工具之選擇及不同動物之適當撞擊部位，但不得以人力使用棍、棒等原始工具進行敲擊。
氣體昏厥	豬、家禽	使用之氣體應視動物種類調整適當之成分及濃度，以達確實致昏。

四、於屠宰室待宰殺之經濟動物，未經人道致昏前，不得綑綁、拋投、丟擲及切割。

五、待宰殺之經濟動物未經人道致昏前，不得放血，但為下列因素之一所必須者，不在此限。

（一）宗教

（二）特殊民俗

（三）緊急屠宰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事由

六、放血作業應於經濟動物昏厥後，在動物恢復知覺前，以刀具或機械器具予以有效完成放血。

■ 參、公告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 0960329042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矽晶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及中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之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工廠登記證號碼：99-622889-00

（一）廠名：矽晶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

（二）廠址：桃園縣龜山鄉山頂村山鶯路352、352之1號

（三）負責人：李厚政

（四）產業類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備註：遷址不明

二、工廠登記證號碼：99-621809-00

（一）廠名：中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

（二）地址：桃園縣龜山鄉山頂村山鶯路中華巷2號

（三）負責人：吳正中

（四）產業類別：化學製品製造業

（五）備註：遷址不明

三、註銷後之廠地、廠房不得移作非工業使用。

四、如不服本府處分，應於本公告後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送由本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縣長　朱立倫　出國

副縣長　黃敏恭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096032854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中壢市「龍昌里3、4鄰；青埔里6、7鄰」部分門牌整編實施計畫，自民國96年10月19日起整編生效。

依據：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14、15條暨本縣中壢市戶政事務所民國96年9月29日桃中戶字第0960008975號函辦理。

縣長　朱立倫　出國

副縣長　黃敏恭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6032969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陞竑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綜合營造業設立登記。

依據：依據陞竑營造有限公司96年9月18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陞竑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28794092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I字第I00160-000號

四、負責人姓名：鄧福基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陳建年（土木技師）

（受聘日期：96年8月20日）

六、營業地址：桃園縣大園鄉大園村新生路72巷12號1樓

七、資本總額：新臺幣參佰萬元整

（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出國

副縣長　黃敏恭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60333239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勝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 96 年 9 月 20 日起停業登記，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暨勝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 9 月 26 日綜合營造業登記申請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勝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90760733

三、登記證字號：綜甲 I 字第 A04605-001 號

四、負責人姓名：游勇夫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龜山鄉萬壽路 1 段 163 號 20 樓之 2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註記後發還。

（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出國

副縣長　黃敏恭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603330251 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陳哲正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陳哲正

二、證書字號：（96）台內地登字第 025816 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96）桃縣地字第 001617 號

四、事務所名稱：開欣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廈門街 37 號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603346261 號

附件：

主旨：註銷本縣地政士宋洪明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宋洪明

二、證書字號：（79）台內地登字第 0003641 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85）桃縣地字第 000733 號（換發）

四、事務所名稱：宋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央里9鄰元化路2-3號

六、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0960021622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府交通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清冊乙宗（日期：96年08月05日至96年08月11日，共1406件）。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

公告事項：

一、交通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掛號郵寄冊內違規人，該郵件因無法送達，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本批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一聯已送至各監理機關留存，違規人得至該處分機關領取，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監理機關將依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進行裁處。

三、本公告送本府行政局文書課乙份，請張貼本府公告欄。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60338582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貫銓營造有限公司自 96 年 11 月 1 日起停業登記，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暨貫銓營造有限公司 96 年 10 月 5 日綜合營造業登記申請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貫銓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86746838

三、登記證字號：綜甲 I 字第 A04090-002 號

四、負責人姓名：王政傑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蘆竹鄉大興八街 46 巷 23 號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註記後發還。

（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工土字第 0960340630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縣共同管道管理維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桃園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本府96年8月22日府工土字第0960282864號書函暨本府法制室96年3月1日府法一字第0960062924號函修正訂頒之作業程序流程辦理。

三、「桃園縣共同管道管理維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總說明及草案如附件；另詳載於本府入口網站/工務局/土木課（網站：http://www.tycg.gov.tw/main/main_index.aspx）

四、對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1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二）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三）電話：03-3322101轉6762

（四）傳真：03-3329683

（五）電子郵件：073082@mail.tycg.gov.tw

（六）聯絡人：楊技士曜華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寬頻共同管道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總說明

一、背景

為因應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各管線事業機關（構），於辦理共同管道

及多種電線纜線地下化共管工程之需要，特設置本縣共同管道管理基金，並訂定本辦法。

二、依據

依據本府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召開九十七年度約聘僱計畫審查會主席裁示暨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府工土字第〇九六〇二八二八六四號書函辦理。

三、目的

為加速寬頻管道建設、提升通訊品質及國際競爭力，並統合市區道路公共設施管線配置，加強道路管理，維護交通安全及市容觀瞻。

四、重點

（一）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適用規定（草案第二條）。

（二）定義基金種類及主管機關（草案第三條）。

（三）基金之來源、種類及項目（草案第四條）。

（四）共同管道建設後應分擔之管理費用收入及共同管道建設完成後之使用費收入（草案第四條）。

（五）基金之用途項目（草案第五條）。

（六）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產生方式（草案第六條）。

（七）基金管理委員會業務執行人員產生方式（草案第七條）。

（八）基金管理委員會之任務項目（草案第八條）。

（九）定期召開會議（草案第九條）。

（十）委員及派兼人員為無給職（草案第十條）。

（十一）縣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依循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基金預算、決算事務（草案第十二條）。

（十三）基金結束時餘存權益（草案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96年8月16日第一次修訂版

桃園縣寬頻共同管道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法規會審查意見	法規名稱	說明
	桃園縣寬頻共同管道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法規會審查意見	擬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與各管線事業機關（構），於辦理共同管道及多種電線纜線地下化共管工程之需要，特設置桃園縣共同管道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適用規定。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	定義基金種類及主管機關。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由本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共同管道建設後工程主辦單位及參與之管線事業機關（構）分擔之管理費用。 三、共同管道使用單位繳納之專款。 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五、其他有關收入。	一、基金之來源、種類及項目。 二、共同管道建設後應分擔之管理維用收入及共同管道建設完成後之使用費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辦理共同管道建設、改善及其他相關建設之費用。 二、辦理共同管道管理之費用。 三、辦理共同管道管理所需人事之費用。 四、推動共同管道教育訓練、資訊管理及研究發展之費用。 五、本基金之管理及行政費用。 六、其他共同管道管理之相關費用。	基金之用途項目。
	第六條 本府為管理及運用本基金，應設桃園縣共同管道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或副縣長兼任之，委員十四人，由縣長就機關內及其他有關機關、公會團體代表、專家學者聘兼之。	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產生方式。
	第七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業務主管單位人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幹事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就本府相關單位現職人員派兼之，並得聘僱工作人員專職辦理本基金業務。	基金管理委員會業務執行人員產生方式。

	第八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基金運用計畫之審議事項。 二、本基金之管理及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考核事項。 四、其他有關事項。	基金管理委員會之任務項目。
	第九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定期召開會議。
	第十條 本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委員及派兼人員為無給職。
	第十一條 本基金應於縣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儲。	縣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
	第十二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依循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基金預算、決算事務。
	第十三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縣庫。	基金結束時餘存權益。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603406461 號

附件：

主旨：本縣徐道興君申請「象昇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象昇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負責人：徐道興）、所在地：桃園縣中壢市環中東路 2 段 608 號 1 樓。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員工人事檔案。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及客服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一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網路維護人員陳沛安。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社障字第 0960344635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縣「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規定」修正文，請週知。

依據：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如附件）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規定

一、依據：

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十四條。

二、補助對象：

設籍本縣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達本作業規定補助標準者。

三、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五倍。

（二）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

（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合計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二百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四）未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者。

前項第二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

同時符合申請第一項生活補助及政府所提供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要件者，僅能擇一領取。但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榮民就養金不在此限。

依前項所領政府核發之各種補助及津貼，每月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工資。

四、補助標準：

（一）列冊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台幣七千元，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台幣四千元。

（二）中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台幣四千元，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台幣三千元。

五、申請應備文件：

（一）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包括本人、子女及相關人員，說明如第七點）。

（二）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薪資證明、綜合所得稅完稅證明及不動產證明文件（列為全家人口之個人之資料）。

（三）申請者本人之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四）申請者本人身心障礙手冊及正反面影本。

（五）申請人本人及代理人之印章。

（六）委託代理書。

前項第六款倘直系血親或同戶籍家屬代為申請者免檢附。

六、其他應備文件資料：（依實際情況而定）

（一）戶內人口中年滿十六歲至二十五歲在學學生應檢附證明文件。

（二）患有重大疾病者應檢附最近三個月內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正本。

（三）教師及職業軍人請附薪資（餉）證明。

（四）榮民身分者請附院外就養金或退休俸證明。

（五）具領有退休俸人員檢附支領月退休金證明文件。

（六）工作有所異動時，檢附原離職證明單及現職工作薪資證明單（需工作單位證明）。

（七）享有政府提供之優惠存款利息者應檢具相關證明。

（八）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之相關證明。

（九）依法服役之相關證明文件。

（十）失蹤人口應檢附報案滿六個月以上之警政機關證明文件。

（十一）離婚者應附離婚協議書。

七、申請方式：

（一）檢附應備文件逕向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並填具申請調查表及切結書。

（二）各鄉（鎮、市）公所應隨時受理申請，並協助辦理申請手續。

（三）申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於申請調查表中蓋章，以確認資料屬實。如申請人無法親自辦理者需檢附委託代理書。（直系血親或同戶籍家屬代為申請除外）

（四）申請人及其家屬之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於年度總複查時，得由鄉（鎮、市）公所登錄社政資訊管理系統，分別函請國稅局或稅捐稽徵單位提供；但提供資料無法辨認或不完備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平日申請則由申請人自行備齊文件向公所提出申請。

（五）本補助採申請制，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後，應依本規定儘速辦理調查並完成初審，報由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複審核定。

八、家庭總收入應計算全家人口包括如下：

（一）配偶。

（二）直系血親。

（三）子女入贅或出嫁且未扶養父母、未與父母共同生活者，不予併計，但若同戶籍或共同生活事實則需併計。

（四）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

（五）將申請人列入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

（六）其他特殊情形依實際狀況或相關規定而定。

（七）身心障礙者或其父母離婚，若同戶籍或共同生活者，已離婚之配偶仍併入計算。

（八）身心障礙者已結婚且未與父母同戶籍及共同居住，其父母之收入可不併計。

（九）身心障礙者或其父母離婚，其未取得監護權之一方不併計（但若同戶籍或共同生活，則需併入計算）。未有監護權歸屬因素者，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倘有前項第八條、第九款特殊狀況者得不併計戶內人口及收益。

九、本規定所稱家庭總收入，係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

前項所稱工作收入計算如下：

（一）年薪資除以十三個月換算為每月平均薪資。

（二）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應以實際收入計算；有工作能力（年滿十六歲、未滿六十五歲）而未能就業者，其收入計算以行政院核定之每人每月最低基本工資計算；非本規定第九、十點所定對象時，有工作而每月實際收入未達最低基本工資者，每月薪資以最低基本工資計算。

（三）國民中、小學教師及職業軍人應檢附薪資（餉）證明單，其全年薪資以十三點五個月計算，換算每月薪資所得；工作收入之各類所得資料無法查知者，參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一年公佈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之平均薪資計算。

（四）年滿十六歲至二十五歲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補習學校、在職班、學分班之在學學收入以實際收入計算。

（五）二十五歲以上就讀大學院校博士班、碩士班之在學學生收入以實際收入計算。

十、戶內人口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收入以臨時工待遇計算其收入（臨時工薪資計算方式：以每人每月最低基本工資為基礎，換算每人每日基本工資，再以每月二十天核計其收入）。

（一）照顧罹患嚴重傷、病需要三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者（每戶限一人以下）。

（二）婦女需照顧三歲以下之親生子女者（每戶限一人以下）。

前項第一、二款有實際工作收入且高於臨時工待遇者，應依其實際工作收入計算。

十一、戶內人口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工作能力：

（一）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二）未滿十六歲者。

（三）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者（需檢附學生證明文件）。

（四）年滿六十五歲以上無工作者。

（五）罹患嚴重傷、病需要三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者（需檢附最近三個月內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以下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七）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

（八）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九）受禁治產宣告。

前項第一至第九款有實際工作收入者，應依其實際工作收入計算。

十二、戶內人口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計入全家人口亦不核計其工作收入，但核計其財產：

（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

（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五）在學領有公費者。

（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需檢附警政單位開立之證明文件）。

（八）僑居國外之扶養義務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九）其他：依實際狀況而定。

無扶養能力，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列冊低收入輔導人口者。

（二）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者。

（三）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受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

（四）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五）非自願性失業，並依就業保險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取得失業認定證明佐證者。

十三、具有下列情事者，應停發生活補助費：

（一）申請人死亡。

（二）申請人已獲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或護理之家、榮譽國民之家。

（三）申請人之家庭經濟狀況已改善，或障礙等級變更未達補助標準。

（四）生活補助費未真正用於照顧申請人。

（五）申請人因案入獄。

（六）申請人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七）申請人戶籍遷出本縣。

（八）申請人出國（境）滿六個月以上者，其補助款自出國（境）滿六個月之次月

起停止發放。

（九）申請人參加職業訓練日間班。

（十）安置於醫療、療養機構就醫三個月以上之低收入戶。

（十一）發現虛設戶籍則停發補助。

（十二）申請人之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到期自次月起停止發放；另自身心障礙手冊到期日起逾三個月再重新鑑定，符合類別等級者需重新辦理申請生活補助。

前項第二款至第八款停發情事消失後，得向鄉（鎮、市）公所社會課重新辦理申請生活補助費；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停發情事消失後，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鄉（鎮、市）公所社會課，以恢復撥款。

十四、申請人之申請案核定日期計算：

（一）申請人之申請日以證件備齊日計算，退回補正案件，以補正資料備齊日為生效日。

（二）於當月十五日以前備齊證件提出申請，經本府審核合格者，自當月份核發生活補助費。

（三）於當月十六日(含十六日)以後證件提出申請者，自次月起核給生活補助費。

補助款由本府按月逕撥申請人帳戶，至當年度十二月底止。

十五、撥款方式：

次核定月之次月十五日逕撥申請人郵局帳戶，爾後各月補助款均於次月十五日撥款。

十六、發現以詐欺、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或提供不實資料時，將停止補助或不予補助，並得追回溢領之補助款，本府以書面通知本人或法定代理人或法定繼承人等，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十七、有關申請者之資格審查作業本規定未盡事宜者，依據社會救助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603386751 號

附件：

主旨：本縣「萬豐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萬豐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負責人：許美苓）、所在地：中壢市文興路 356 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員工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 3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以及為加盟店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職稱及姓名：許美苓。

縣長　朱 立 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8 日

發文字號：農金字第 096508034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及修正對照表（5080349A00_ATTCH1.pdf，共 1 個電子檔案）

主旨：「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第 2 點、第 10 點、第 12 點規定」，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8 日以農金字第 0965080348 號令修正，茲檢附發布令影本(含附件)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請　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以上單位並請刊登公報）、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各農漁會電腦共同利用中心、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副本：本會企劃處（檢附電子檔，請刊登網站）、本會畜牧處、本會輔導處、本會科技處、本會法規會、本會秘書室、本會漁業署、本會農糧署、本會水土保持局、本會農業金融局（均含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8 日

發文字號：農金字第 0965080348 號

附件：如文

修正「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第二點、第十點、第十二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第二點、第十點、第十二點規定。

主任委員　蘇 嘉 全

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第二點、第十點、第十二點修正規定

二、本規範所稱貸款經辦機構係指：

（一）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

（二）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

（三）全國農業金庫。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貸款經辦機構受理專案農貸案件，以借款人戶籍設於其所屬直轄市、縣（市）轄區內者為限。但經農委會專案許可者，從其許可。

貸款經辦機構承作專案農貸有惡性競爭或遭受糾正、處分者，農委會得限制其承作項目、範圍或額度。

第一項第二款貸款經辦機構於當地農（漁）會經農委會許可重設信用部，並正式營業屆滿一年後，應停止受理專案農貸申辦案件。其已承作案件，依既有條件辦理至原契約到期為止。

十、貸款經辦機構應設置「農業發展基金貸款申請書處理紀錄表」，於受理貸款申辦案件時，記錄借款人姓名、地址及申請日期、貸款項目及金額，並應向全國農業金庫登錄之。

十二、貸款經辦機構受理貸款申辦案件，應查明借款人有無重覆申貸或逾申貸餘額上限，並載明於相關徵信文件。貸款經辦機構另應要求借款人提出切結書，切結若有重覆申貸或逾申貸餘額上限情形，則為違約，由貸款經辦機構收回本貸款。

借款人若有重覆申貸或逾申貸餘額上限情形，除由貸款經辦機構收回本貸款，貸款經辦機構已請領本貸款之利息差額補貼亦應繳還農委會。

貸款經辦機構受理貸款案件，應於受理後二十日內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准予貸放者應通知申借人前來辦理貸款手續（包括設定抵押權登記），不予貸放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借款人。

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第二點、第十點、第十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規範所稱貸款經辦機構係指： (一)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 (二)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 (三)全國農業金庫。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貸款經辦機構受理專案農貸案件，以借款人戶籍設於其所屬直轄市、縣（市）轄區內者為限。但經農委會專案許可者，從其許可。 貸款經辦機構承作專案農貸有惡性競爭或遭受糾正、處分者，農委會得限制其承作項目、範圍或額度。 第一項第二款貸款經辦機構於當地農(漁)會經農委會許可重設信用部，並正式營業屆滿一年後，應停止受理專案農貸申辦案件。其已承作案件，依既有條件辦理至原契約到期為止。	二、本規範所稱貸款經辦機構係指： (一)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 (二)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 (三)全國農業金庫。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貸款經辦機構受理專案農貸案件，以借款人戶籍設於其組織區域內者為限；借款人戶籍所在地無貸款經辦機構者，以其戶籍所在地毗鄰區域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或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為其貸款經辦機構。 第一項第二款之貸款經辦機構於當地農（漁）會經農委會許可重設信用部，並正式營業屆滿一年後，停止受理專案農貸申辦案件；其已承作之貸款案件，依既有條件辦理至原契約到期為止。	一、修正第二項規定，增列第三項規定，現行第三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為第四項。 二、第二項有關專案農貸承作區域限制規定，旨在降低貸款經辦機構之執行成本及風險，並避免惡性競爭，實施以來已見成效。惟農(漁)會迭有反映希放寬本項限制規定，以加強推動專案農貸業務。考量可掌握執行成本及風險前提，修正第二項規定，將貸款經辦機構承作範圍，由其組織區域放寬為所屬直轄市、縣（市）轄區；另考量部分區域或個案或有特殊事由尚有其他跨區需要，故增列專案許可機制以備實需。至於有關借款人戶籍所在地無貸款經辦機構者，向其毗鄰區域貸款經辦機構申辦乙節，因本項修正已包含現行範圍，故無另行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二、為達有效管理目的，於第三項增列管理規定，若貸款經辦機構承作專案農貸有惡性競爭或遭受糾正、處分者，將予限制其承作項目、範圍或額度，俾兼顧業務推展及管理實效。另亦於第十點及第十二點增列相關管理措施，以加強管理。
十、貸款經辦機構應設置「農業發展基金貸款申請書處理紀錄表」，於受理貸款申辦案件時，記錄借款人姓名、地址及申請日期、貸款項目及金額，並應向全國農業金庫登錄之。	十、貸款經辦機構應設置「農業發展基金貸款申請書處理紀錄表」記錄借款人姓名、地址及申請日期、貸款項目及金額。	配合第二點第二項專案農貸承作區域放寬規定，爰增列該等貸款案件管理措施，以加強管理。
十二、貸款經辦機構受理貸款申辦案件，應查明借款人有無重覆申貸或逾申貸餘額上限，並載明於相關徵信文件。貸款經辦機構另應要求借款人提出切結書，切結若有重覆申貸或逾申貸餘額上限情形，則為違約，由貸款經辦機構收回本貸款。	十二、貸款經辦機構受理貸款案件，應要求借款人提出切結書載明若有重覆申貸情形，則視為違約，收回本貸款本息。 貸款經辦機構受理貸款案件，應於受理後二十日內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准予貸放者應通知申借人前來辦理貸款手續（包括設定抵押權	一、修正第一項規定，增列第二項規定，現行第二項規定移列為第三項。 二、配合第二點第二項專案農貸承作區域放寬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規定，明確課予貸款經辦機構徵信之責，並修正借款人切結書內容，增加有關遵循申貸餘額上限之切結事項。另並增列第二

借款人若有重覆申貸或逾申貸餘額上限情形，除由貸款經辦機構收回本貸款，貸款經辦機構已請領本貸款之利息差額補貼亦應繳還農委會。 貸款經辦機構受理貸款案件，應於受理後二十日內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准予貸放者應通知申借人前來辦理貸款手續（包括設定抵押權登記），不予貸放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借款人。	登記），不予貸放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借款人。	項規定，明定若有重覆申貸或逾申貸餘額上限情形，借款人及貸款經辦機構所應受處分，以加強管理。

縣政活動預告

馬鹿大冒險－交通安全網站活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
活動時間：2007/10/15~2007/11/14(第一期)
2007/11/15~2007/12/31(第二期)
活動網址：http://61.57.32.155
參加對象：桃園縣國民小學1~6年級在學學生
洽詢專線：03-3333777



活出美好三部曲--桃園縣青少年關懷中心徵名活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活動時間：2007/10/20、11/24、12/22
活動地點：桃園縣青少年關懷中心
(桃園市中華路49號)
http://www.wretch.cc/mypage/canaan3000
洽詢專線：03-3328555分機 116



第25屆桃園美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活動時間：2007/11/08~2007/11/25
活動地點：文化局桃園館第一、二展覽室
二、三樓畫廊
中壢館第一、二展覽室
洽詢專線：03-3322592分機 854



桃園縣政府96年11月份現場徵才活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
活動時間：2007/11/15 09:00~15:00
活動地點：原住民文化會館地下一樓禮堂
洽詢專線：03-3322101分機 6808、6809

